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3 月 20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我 2007 年 2 月 22 日关于黎巴嫩政府请求延长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任务期限的信（见附件）。请将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卡罗琳·齐亚德（签名）



2007 年 3 月 20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
附件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转递黎巴嫩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关于延长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任务期限的信（见附文）。

附文

2007 年 2 月 21 日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686 (200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调查 2005 年 2 月 14 日恐怖爆炸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并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查明真相，并追究所有卷入这次恐怖袭击的人的责任。

鉴于委员会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结束，为确保调查进程的稳定和持续，部长理事会在 2007 年 2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请求将委员会的任期从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再延长多达一年。黎巴嫩政府希望领导委员会极为专业地开展工作的专员塞尔日·布拉默茨能在未来期间继续履行职责。尽管如你所知当前有一些困难，我们还是希望议会能尽早批准联合国与黎巴嫩政府签署的有关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

期望你就此作出予以赞成的决定。

福阿德·西尼乌拉 (签名)